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 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簡介

吳俊良¹ 陳歐泉¹

壹、前言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使農業與再生能源共榮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農業綠能政策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秉持農地農用的精神，以農漁民

為主體，在不影響農漁業生產及農漁民權益的前提下，推動農（漁）電共生等政策，期能藉由該政策協助我國農漁產業升級，增進農漁民收益，同時帶動國家能源轉型，達成農電共享雙贏的目標。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審查辦法（簡稱容許辦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地面型太陽能設施，係由下而上，由地方政府先凝聚當地農（漁）民與能源業者之設置意願，再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專區範圍、可行性評估及設施空間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配置等事項報送農委會審查。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漁電共生，農委會邀集相關部會、所屬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成立漁電共生工作圈，召開多次會議共同研商討論，並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以農漁字第 1071348360A 號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俾處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專案計畫（簡稱專案計畫）之審查作業。

貳、重點說明

農委會與地方政府秉持以輔導農業為主，結合綠能為輔，並於多次漁電共生工作圈會議獲共識，訂定本要點時仍以養殖經營為主體，故計畫建議書申請可由養殖漁民、養殖漁民團體，或以法人之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業之業者身分提出；地方政府所提報專案計畫範圍，除須避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類），亦得視當地環境之相關需求，因地制宜規範其他之限制條件；另為推動農業結合綠能設施應群聚集中發展，其應獲得範圍內地主與經營者 70% 以上同意，農業用地面積達 25 公頃以上（養殖漁業生產區 10 公頃以上）。

地方政府提送專案計畫經農委會審定同意後，業主可於專案範圍內依

容許辦法相關規定，逐案向地方政府提出養殖經營計畫容許申請，並須符合農業產能維持 7 成以上，綠能設施遮蔽率 40% 以下等規定。

有關本要點規定重點摘述如下：

- 一、農委會為處理容許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專案計畫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第 1 點）。
- 二、專案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可確保養殖漁業與綠能相互結合，且有助於群聚發展者，得予推動。但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專案計畫優先推動（第 2 點）：
 - （一）計畫推動範圍內之農業用地面積達 25 公頃以上或位於既有之養殖漁業生產區，農業用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 （二）計畫推動範圍內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養殖漁業經營者均達 70% 以上同意。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專案計畫，並具體載明下列事項，函送農委會審查（第 3 點）：
 -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應以明顯之道路、通路、進排渠道等為界，標示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並說明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內農漁民設置意願。

- (二)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之規劃及產業可行性評估。
- (三) 設施空間配置：標示並說明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內綠能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之配置原則。

四、養殖漁民、養殖漁民團體或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業之業者，得擬具專案計畫建議書，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擬具專案計畫之參據（第 4 點）：

- (一) 建議推動範圍圖，應有明顯之道路、通路、進排渠道或重要地標等為界。
- (二) 土地清冊。
- (三) 區內養殖漁民或養殖漁民團體及業者意願之相關文件，例如土地使用同意書、意向書或切結書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 (四) 養殖經營模式結合之可行性。
- (五) 設施空間配置圖。
- (六) 必要時可提供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 (七) 其他依個案需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必要之文件。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之評估表評估專案計畫建議

書，經評估可推動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 3 點規定擬具專案計畫函送農委會審查（第 5 點）。

參、結語

農委會配合國家整體能源政策推動再生能源，在確保糧食安全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前提下，兼顧農業與綠能相容使用。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透由推動養殖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其太陽能板亦對養殖魚塭有保溫、防風等抗災附加價值。並透過落實農業經營事實之查核，期藉由利用與管理併進，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穩健推動農（漁）業與綠能設施之結合利用，並提升養殖經營抗災能力，達成農（漁）電共享雙贏之政策目標。

肆、附錄

本要點全文及其附件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查詢或下載，路徑為：首頁 / 漁業法令 / 行政規則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